

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文〔2021〕47号

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清流段）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

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71 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79 号）和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现将在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清流段）建设征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已列入国家“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”，其中清流段工程建设规模已初步明确，新建堤防涉及河岸长度约 30km，并配套建设排涝设施，本工程计划于 2022 年底

开工建设。

二、工程建设征地范围涉及清流县龙津镇南岐村、城南村、蔬菜村、桥下村、城东村、严坊村，嵩口镇马排村、嵩口村、围埔村共 2 个镇 9 个村，工程建设征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区与临时用地区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清流段）建设征地范围内，严禁进行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的基本建设（扩建、改建和续建），已批准的项目不得再建，在建项目应停建；严禁实施新开荒、造地活动；严禁新种植果树、竹类等经济作物或林木。

四、严格控制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的人口迁入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除出生落户和正常婚嫁、军人转业退伍、大中专毕业生及“两劳”人员回原籍等按规定准许迁入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迁入；属非正常分户或突击分户的，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分（立）户手续。

五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迁入人口、分立户籍、增建（抢种）地面附着物等行为的，一律不得列入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和补偿范围。

特此通告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1 年 9 月 28 日